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幸運旅行社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幸運旅行社一項特許經營權，於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三個月，協議的估計每年最高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41,310元、人民幣5,479,325元及人民幣5,902,935元。

海南航空作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而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幸運旅行社股東大會之34%投票權。幸運旅行社因而為海南航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算超逾0.1%但少於2.5%，故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特許經營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授出方
 幸運旅行社，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指涉內容： 本公司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兩年三個月
價格： 本公司將向幸運旅行社收取以下費用：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比例基準收取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50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取基本特許權年費另加可反映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預期旅客吞吐量增長率的額外費用；
- (b) 幸運旅行社從美蘭機場特許經營業務賺取的利潤的50%；及
- (c) 一筆相當於幸運旅行社就在美蘭機場從事特許經營業務所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的25%的管理費。

其他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將在美蘭機場內為幸運旅行社提供一個面積約160平方米的商業空間，以便其提供關於特許經營業務的旅遊及旅運服務；及
- (b) 幸運旅行社將接收美蘭旅行社（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約90名有關旅遊及旅運業務的員工，並將與該等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在簽立特許經營協議後三個月內，幸運旅行社可選擇把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員工退還美蘭旅行社。

- e. 利潤的預期增長率乃根據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與二零零五年同期實際純利的增長率得出，並考慮了旅遊業務於整個年度的季節性因素。
- f. 估計幸運旅行社將支付的公共設施成本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及於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發生的實際成本，以及按2%的年度增長率計算得出。2%的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增長率及於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擴展釐訂。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蘭旅行社於美蘭機場實際發生的公用設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1,135元、人民幣164,258元、人民幣168,924元、人民幣177,415元及人民幣123,147元。
- g. 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率乃參考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於過往頒行的強制性管理費率釐訂。截至本公布日期，美蘭旅行社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管理費。

三、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旅遊運輸業務因若干國內航空公司進行戰略重組和結構性調整、海南省開展整治旅遊市場及粵海鐵路開通造成旅客分流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旅客及集裝箱吞吐量下降，美蘭旅行社所經營的旅遊運輸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挫。

幸運旅行社為一間專業旅行服務公司，提供各種旅遊運輸服務，如開辦旅行團、會議、展覽、酒店預訂、機票售賣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於中國各地積累了龐大的客戶基礎及聲譽，並於海南省成立分辦事處。其亦提供跨境旅行服務。憑藉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的航班及酒店網絡資源，幸運旅行社已處於有利地位為美蘭機場提供優質旅遊運輸服務，並可擴大美蘭機場的旅客基礎。

本公司預期，向幸運旅行社提供特許經營旅遊運輸服務有助提高旅客吞吐量。而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特許權費亦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四、 幸運旅行社與本公司之關係

海南航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南航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因而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幸運旅行社股東大會之34%投票權。因此，幸運旅行社為海南航空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五、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年率化計算超逾0.1%但少於2.5%，故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特許經營協議涉及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六、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幸運旅行社主要於中國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七、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意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海南航空直接持有本公司1.2%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幸運旅行社」	指	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機場直接及間接擁有34%權益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美蘭旅行社」	指	海南美蘭機場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截至本公布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王貞先生，董桂國先生及Gunnar Moller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先生，張漢安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聰
 董事長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海口市

二、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幸運旅行社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總值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241,310元、人民幣5,479,325元及人民幣5,902,935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及釐訂基準：

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估計特許權費				
基本特許權費	875,000 (附註a)	3,500,000 (附註b)	3,759,000	3,759,000	
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率	-	7.4% (附註c)	7.4%	7.4%	
估計特許權費	875,000	3,759,000	4,037,166	4,037,166	
估計將由本公司分佔的利潤					
估計將由幸運旅行社取得的利潤	710,000 (附註d)	3,348,400 (附註d)	3,637,300 (附註d)	3,637,300 (附註d)	
利潤的預期增長率	-	8% (附註e)	8%	8% (附註e)	
估計將由本公司分佔的利潤	355,000	1,674,200	1,818,700	1,818,700	
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管理費					
估計幸運旅行社將支付的公共設施成本	45,240 (附註f)	184,500 (附註f)	188,274 (附註f)	188,274 (附註f)	
管理費率	25% (附註g)	25% (附註g)	25% (附註g)	25% (附註g)	
估計將由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	11,310	46,125	47,069	47,069	
年度上限	1,241,310	5,479,325	5,902,935	5,902,935	

附註：

- a. 該金額乃以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500,000元除以12再乘以3得出。
 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500,000元乃參考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的預期利潤人民幣3,400,000元，以及美蘭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首八個月的實際純利人民幣2,960,000元釐訂。
- b. 請參見上文附註a.第二段的闡釋。
- c. 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率乃由一國內機場計劃及設計機構（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
- d.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估計利潤乃以美蘭旅行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的平均利潤約人民幣6,341,000元（「平均利潤」）扣減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500,000元後除以12再乘以3得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利潤，乃以複合年度基準將平均利潤乘以利潤的預期增長率（誠如下文附註(e)所述）後，然後分別扣減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500,000元及誠如上文附註(a)所述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特許權年費人民幣3,759,000元後得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美蘭旅行社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747,600元、人民幣7,971,300元、人民幣6,463,100元、人民幣3,182,600元及人民幣2,960,000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中國日報及
文匯報刊登的內容。